

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保 洁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宿迁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保洁人员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保洁人员之间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愿意承接坐落于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境内的保洁任务。

2、章集街道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

- 1、7 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早上 7：00—11:00、下午 2：00-5:00。
- 2、道路普扫保持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遇雨天，侧石应无积水。路面不得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街区路面每周冲洗 3 次。
- 3、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 4、道路、街巷、路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
-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路面无零星垃圾、杂物。
- 6、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应穿反光背心。
- 7、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8. 农村自然村庄主路两边清扫，白色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
9. 遇冰雪天气应加派人力、机械，及时除冰扫雪，确保道路畅通。

（二）垃圾桶保洁

- 1、要求在早上 8 点前作业完成，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撒点，桶内无沉积垃圾。
- 2、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
- 3、桶周围必须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 4、垃圾桶、底座配备人员必须每日至少 1 次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更换。
- 5、垃圾桶清运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并设有专职的垃圾清运人员。
- 6、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必须每日消杀灭蝇。
- 7、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四色分类桶，确保垃圾有效分类，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定期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 8、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胀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每日至少两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洒、存留垃圾。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 9、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表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 10、垃圾桶必须双只摆放，需要更换垃圾桶时必须更换。

（三）绿化、水体保洁

绿化区域的养护，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打药、浇水、修剪、施肥等工作。水体两侧绿化带废弃物、白色垃圾处理等，具体如下：

- 1、 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 8 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 2、 施肥根据苗木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必须根据业主方要求打穴深施。

3、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

4、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

5、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6、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死的，及时上报业主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7、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要及时处理。

8、负责河道、沟渠的日常保洁管理，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浮萍、杂草等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清理河道两岸路面及绿化带内垃圾、杂草。

9、及时清理、收集河道、沟渠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四）公共空间的维护

1、集镇区：街道沿街垃圾桶，每周清洗至少一次，保持垃圾桶的清洁卫生，垃圾及时清运，不得满溢和任意撒点、漏点，垃圾桶破损应及时更换。摆放杂物（如陈年老旧沙发、自行车、桌椅板凳等）；占道经营；零售商贩等发生的类似情况首先告知业主或占有方，传播公共空间的维护意义，并告知居委会及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跟进。

2、农村自然村庄：各村庄垃圾桶投放，不得漏点和任意撒点，破损垃圾桶应及时更换，定期清洁。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及时清运。秸秆等物品首先要进行告知业主并与居委会联系，配合居委会进行劝阻。

3、集镇区的护栏、广告牌、道牌、停车场、经营户门前保洁、小广告、乱堆乱放等，需第一时间清理保洁到位，并通知城管队及相关村居给予支持配合。

（五）公共卫生间保洁要求

1、负责辖区内公厕的日常管理。

2、对于破损及时上报申请维修，填写申请维修单。

3、负责公厕的灭蚊蝇、蛆虫、消毒除臭等工作。

4、负责辖区内公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工具、消毒药水、清洗剂等。

5、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6、做到公共厕所周围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

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滋生地；

7、 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无臭味，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8、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上墙。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9、 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

10、 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整洁无尿碱和其他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11、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小便池内保持长期投放芳香球，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粪便满了及时上报抽理。

12、 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13、 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六） 台账、投诉、指令性任务完成

1、管理、考核资料齐全，每星期有相应的考核巡查记录。

2、遇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及时处理、落实整改。

3、指令性任务，督促的问题必须按标准及时完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__日起至 2026 年 7 月__日止。服务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服务期顺延。

第四条 服务酬金

保洁服务费共计 170 万元，具体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分配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具体每个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发放问题。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进度款：采购单位按每季度支付，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中标供应商次季度月 5 日前开具正式票据递交采购单位（如遇假期顺延）。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资、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保洁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等情况），可提前或事后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保洁工作。

3、有权制定和调整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如监督检查标准调整变化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运作。

4、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清洁范围和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分的保洁区域和范围认真做好保洁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

2、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保洁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除参加每日联检、月度例会、季度评审会之外，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卫生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乙方所有作业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甲方仅与乙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合同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的一切工伤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保洁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入职的所有正式员工统一交意外保障险。

5、街道保洁人员所需的工具：扫把、铁锹、簸箕等，由乙方负责；垃圾车、洒水车等作业车辆以及割草机、挖掘机等特种设备采购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后期的管理制度跟进。垃圾桶购买与维护由乙方负责。车辆设备及各类作业工具的权属和折旧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每月开展的清洁评审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联合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 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要求，经甲方两次口头通知，仍未达到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5%。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的影响而未采购到常用保洁用品，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不良后果。
- 4、甲方连续二个月未能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视为甲方单位提出检出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 5、甲方不得以本协议条款明确约定以外的任何理由：扣减每月的保洁服务费用或收取违约金，否则视为甲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参数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 1、遇到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5.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5.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电话号码：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电话号码：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